

证券代码：835490

证券简称：易司拓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珍凤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86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详

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6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6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规则〉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6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票 45,6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票 0

股；弃权票 1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育、陈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